

新水办建管〔2018〕21号

关于上报 2017-2018 年度在建水利 工程质量考核专家的通知

伊犁州水利局，各州、地（市）水利（务）局：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47号）、《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水建管〔2014〕351号）、《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新水建管〔2016〕4号），确保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顺利实施，要求各单位在5月

30日之前，报送1—2名专家至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考核专家必须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水利建设管理经验）。

考核期间，考核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承担。

联系人：王进、买买提·阿布拉

联系电话：13999806528、18099154551

0991-5818352、0991-5815377

邮箱：842534837@qq.com、37625443@qq.com

- 附件：1. 2017—2018年度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考核专家报名表
2. 《新疆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3.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要点》
4. 《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评分细则》
5. 《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附件 1:

2017—2018 年度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

考核专家报名表

考核组专家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专家赴乌鲁木齐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附件 2:

新疆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落实质量责任，提高水利建设质量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 号）、水利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水利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州（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考核工作组由自治区水利厅、厅直属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及特邀专家组成。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和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两部分。考核要点、评分细则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 4 个等级，分别为：A 级（90 分及以上）、B 级（80-89 分）、C 级（60-79 分）、D 级（59 分及以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考核等级一律为 D 级。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发布细则。水利厅根据考核要点和年度质量工作进展，于每年年初发布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二）自我评价。各州（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考核要点、年度评分细则，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6月1日前将上年度质量工作情况自评报告报自治区水利厅。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州（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其中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情况得分占考核总分的60%；根据年度在建项目实际情况抽取不少于2个在建工程项目，对项目质量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得分占考核总分的40%。

（四）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州（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评情况、实地核查及相关数据进行全面考核，提出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结果认定。7月底前水利厅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水利厅审定后，通报各州（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各州（市、地）人民政府，并在自治区水利厅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一个重要参考因素。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在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水利厅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自治区水利厅在评优、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限制，必要时暂停。

第十条 对在质量工作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州（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自治区水利厅参照本办法对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及厅直属有关单位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质量目标	1	验收合格率	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小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质量措施	2	质量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或转发文件
			建立健全地方水利建设质量规章制度
			制定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促进水利建设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建立地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制度
	3	质量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设置
			质量监督管理人员配备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在建基本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率
	4	质量检测管理	质量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实施
	5	质量风险管理	质量隐患排查及整改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6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不良行为记录公告
			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表扬激励
	7	质量问题处理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
	8	质量基础工作	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开展
			水利建设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
否决项	9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附件 4:

2017-2018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竣工验收 (4分)	1	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按照水利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小型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2	考核年度内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 100%的，扣 2 分。
	2	小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2	考核年度内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 98%的，扣 2 分。
质量规章制度 (16分)	3	地方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健全地方水利建设质量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	2	2015-2017 年未出台地方水利建设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且未制定地方质量技术标准的，扣 2 分。
	4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和落实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不得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得抬高或降低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资格等级，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资格。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等形式排斥、限制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水利建设业务，不得将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参加本地区培训等作为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准入条件。不得以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或变相实施收费、有偿服务。	6	考核年度内未部署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也未制定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办法的，扣 6 分。
					现行文件未明确划分或落实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的，扣 1 分。
					现行有关文件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水利建设市场准入门槛的，扣 1 分。
					现行有关文件设置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地方保护壁垒的，扣 2 分。
5	地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地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8	质量工作考核制度或考核细则未根据地方实际制定的，扣 1 分。	
				考核年度内未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开展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的，扣 5 分。	
				考核年度内开展了质量工作考核但未通报考核结果的，扣 2 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监督 管理 (24分)	6	省级质量监督机构	按照《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各地要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充实监管人员，落实质量监督经费，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监督设备，监督机构能力应与大规模水利建设相适应。	8	省级质量监督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监督人员的，扣6分。
					省级质量监督机构专职监督人员数量、专业明显不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扣3分。
					省级质量监督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的，扣2分。
					省级质量监督机构交通工具等监督设备或相关工作经费不能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扣2分。
	7	市、县级质量监督机构		8	市(地)级质量监督机构数量与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数量比例小于100%的，扣4分。
					县(区)级质量监督机构数量与有水利建设任务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数量比例小于30%的，扣4分；大于30%但小于50%的，扣3分；大于50%但小于80%的，扣2分；大于80%但小于90%的，扣1分。
8	质量监督工作经费保障	5	省级质量监督机构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扣5分。		
			省级质量监督机构财政预算经费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3分。		
9	新开工项目质量监督率	3	考核年度内应由省级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在建项目质量监督率未达到100%的，扣3分。		
质量检测 管理 (6分)	10	质量检测资质管理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检测单位资质原则上每年集中审批一次，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3	考核年度内未开展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审批的，扣3分。
					考核年度内质量检测资质审批不规范的，扣2分。
	11	质量检测管理		3	考核年度内未对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测行为开展监督检查的，扣2分。
现行有关文件未明确要求项目法人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扣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诚信建设 (11分)	12	信用体系建设	按照《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建立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水利建设项目信息，实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和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自不良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	10	<p>未建立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扣6分。</p> <p>本地区建立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未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扣2分。</p> <p>考核年度内未发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扣1分。</p> <p>考核年度内未发布在建项目信息的，扣1分。</p> <p>未制定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的，扣3分。</p> <p>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存在明显缺陷或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扣2分。</p> <p>未按规定时间在信用信息平台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布考核年度内不良行为行政处理决定的，扣1分。</p>
	13	表扬激励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质量奖励制度，对获得优质水利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参建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奖励，对质量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员予以表彰，引导水利行业树立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理念。	1	2016-2017年未开展质量表扬激励工作的，扣1分。
质量问题处理 (6分)	14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质量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根据管理权限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提交调查报告。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因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不但应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还要追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 and 现场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从业人员的责任；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也要依法追究其终身责任。	4	<p>未调查处理考核年度内发生的质量事故的，扣4分。</p> <p>考核年度内发生的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不及时，扣1分。</p> <p>考核年度内发生的质量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的，扣1.5分。</p>
	15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水利工程质量举报电话、传真、信箱，运用现	2	<p>未设立质量举报投诉平台的，扣2分。</p> <p>投诉受理渠道未向社会公开或不畅通的，扣0.5分。</p>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举报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考核年度内举报投诉受理后未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的，扣1分。
质量基础工作 (27分)	16	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相应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6	考核年度内未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扣6分。
					现行有关制度办法对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规定不明确的，扣2分。
					考核年度内未监督检查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扣2分。
	17	市场监督管理	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据《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接到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举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于20个工作日内报水利部；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于20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抄送水利部。	6	考核年度内未部署开展在建项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监督检查的，扣2分。
					考核年度内未部署开展打击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2分。
					考核年度内接到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举报未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的，扣1分。
					考核年度内未按规定时间将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抄送水利部的，扣1分。
	18	质量监督检查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	8	考核年度内未开展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检查的，扣2分。
					考核年度内未开展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的，扣2分。
考核年度内未安排省级质量监督机构或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在建项目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抽样检测（即飞检），对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实行强制性检测。		开展质量抽样检测的，扣2分。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展强制性条文的宣贯培训工作，宣贯培训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管理的水利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考核年度内未开展在建项目参建单位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专项检查的，扣2分。
	19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水利工程质量信息网络工程建设，实现水利工程质量动态监控、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升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	3	未建立质量信息管理系统，扣3分。
					考核年度内在建项目质量信息动态监控粗放或质量信息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
	20	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	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通过举办展览、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增强人们对水利工程质量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全行业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行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要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教育培训，推动全行业人员素质得到整体提升。	4	考核年度内未开展强制性条文宣贯培训的，扣2分。
					考核年度内未开展行业质量管理业务技能培训的，扣2分。
稽察发现质量问题及整改（6分）	21		根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水利部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工作，通报发现的各类问题并要求整改落实。	6	根据近三年在建工程稽察发现质量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由水利部稽察办负责赋分。
否决项	22		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或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p>说明：1. 本表打分采用扣分制，每项要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无扣分该项得满分。</p> <p>2.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总体考核得分占考核得分的60%。</p>					

附件：5

2017-2018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法人 质量管理 (22分)	1	质量管理机构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组建完成。项目法人应有适应工程建设需要的内设质量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满足工程建设要求。项目法人应落实内设机构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示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5	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的，扣2分。
					项目法人无内设质量管理机构的，扣1分。
					项目法人内设质量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扣1分。
					未落实内设部门和岗位质量责任的，扣1分。
	2	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2	工程开工后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2分；先开工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1分。
	3	质量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5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扣5分。
					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的，扣1.5分。
					质量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的，扣1.5分。
	4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检查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应对工程质量以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并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项目法人要因地制宜开展质量抽检工作，积极推进第三方质量检测。	5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未对工程质量以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的，扣1分。
					项目法人未督促检查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的，扣2分。
					督促检查相关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
					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项目法人未开展质量抽检的，扣2分。
项目法人委托的检测机构资质、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标程序规范，变更设计报批或批复及时，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符合有关规定。	3	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或规避工程设计变更审批的，扣3分。	
				不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查、报批或批复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扣2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6	历次检查、巡查、稽察提出质量问题整改	针对考核年度内历次稽察、检查、巡查等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应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处理标准和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整改到位。	2	考核年度内历次稽察、检查、巡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落实的，扣2分。 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扣1分。 未制定整改方案或建立整改台账的，扣0.5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 (10分)	7	现场设代机构	勘察设计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设计代表。	2	未设立设计代表机构，又未派设计代表的，扣2分。 现场设计代表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1分。
	8	设计质量制度	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健全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示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	3	未建立设计质量管理制度的，扣2分。 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的，扣0.5分。 勘察设计文件审核、签批不规范的，扣1分。 未公示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扣1分。
	9	现场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工程现场服务，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参加工程验收，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	5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设计服务的，扣5分。 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图的，扣1分。 未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扣1分。 未按有关规定提供验收专题报告且未参加各类验收的，扣1分。 现场服务工作记录不规范的，扣0.5分。
	10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有关负责人，应征得项目法人同意。	5	未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的，扣5分。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扣1分。 未经项目法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或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未按投标文件在施工现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或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扣1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驻工地的，扣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施工质量管理 制度	施工单位应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示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	4	未建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的，扣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的，扣1分。
					质量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
					未公示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扣1分。
	12	施工过程质量 控制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检验项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严格工序管理，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并认真做好工程原始记录管理。	11	施工单位未开展施工准备检查和生产工艺性试验，或者施工准备检查和生产工艺性试验未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就进入主体工程施工的，扣2分。
					施工准备检查和生产工艺试验，以及项目法人、监理单位确认工作不规范的，扣1分。
					施工单位未开展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的，扣4分。
					施工单位开展的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检验不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的，扣2分。
					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检验结果未经监理单位复核或复核不合格就进入下一单元（工序）施工的，扣4分。
					施工单位委托或内设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13	施工材料、设备 质量控制	施工单位应加强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的质量检验，有关参建单位要按照合同对采购的水工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行交货检查验收，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用于工程，不得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用于工程。	8	施工单位未开展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的，扣3分。
					施工单位未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对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单位复核的，扣2分。
有关参建单位未按采购合同对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的，扣1分。					
将未报验或检验、核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用于工程的，或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用于工程的，扣3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等存放以及登记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监理质量控制 (16分)	14	现场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置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并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驻工地。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示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	3	无现场监理机构且无现场监理人员的，扣2分。 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未履行合同约定且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扣1分。 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未驻工地的，扣0.5分。 未经项目法人同意变更主要监理人员的，扣0.5分。 未及时公示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扣1分。
	15	现场监理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控制，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制定完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实施监理。检查、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11	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完善或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 未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检查开工条件、施工准备情况，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施工图核查与签发，参与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等施工准备工作的，扣1.5分。 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工艺方法进行检查的，扣1.5分。 监理单位未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旁站、巡视检查，或发现质量问题未责令施工单位整改的，扣2分。 监理单位未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技术标准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结果的，扣1分。 监理单位未开展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的，扣3分。 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项目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的，扣2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监理单位委托或内设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或者委托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设或委托的检测机构属于同体的，扣0.5分。
					监理单位检查或检测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报告的，扣0.5分。
	16	审核签发的各类文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文件和技术标准审核、签发各类文件，认真、完整做好现场监理记录，及时编制监理月报和各类验收专题报告，监理日记、监理月报、验收报告应全面、客观反映监理工作情况。	2	监理单位未按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审核签发各类文件、编制监理月报和验收报告、填写监理日志的，扣2分。 审核签发各类文件、编制监理月报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1分。 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工程质量 评定验收 (13分)	17	单元工程质量 评定	施工单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规定，及时开展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真实、齐全、完善、规范填写质量评定表，对施工单位质量等级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后，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如施工阶段已组建)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6	施工单位未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进行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而直接评定单元(工序)工程质量等级的，或监理单位未根据抽检资料核定单元(工序)工程质量等级的，扣2分。
					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或抽检复核达不到合格标准，未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处理的，扣1分。
					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规定，将质量不合格的单元(工序)工程评定为合格的，或将质量仅达到合格标准的单元(工序)工程评定为优良等级的，扣1分。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未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核定其质量等级或未根据监理单位抽检资料而直接核定等级的，扣1分。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未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的，扣1分。
18	分部工程、单位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应当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	3	未经监理单位复核直接认定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的，扣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评定	程》的规定，由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单位工程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其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未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规定的标准确定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的，扣1分。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未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定）的，扣1分。
	19	法人验收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由项目法人组织验收，验收条件、验收程序、验收内容以及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等应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	2	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扣1分。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条件不具备、验收内容不完整、验收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下，验收获得通过的，扣1分。
	20	政府验收	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政府组织验收，验收条件、验收程序、验收内容以及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等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	2	阶段验收未进行或验收未获得通过即投入使用的，扣1分。 阶段验收条件不具备、验收内容不完整、验收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下，验收获得通过的，扣1分。
质量监督 (5分)	21	质量监督计划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规模、重要性等，制订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方式。	1	未编制质量监督计划的，扣1分。 质量监督计划内容不规范、不完善的，扣0.5分。
	22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机构要以现场设站、巡视等方式对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质量行为、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and 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未开展现场质量设站监督，也未开展巡视监督的，扣2分。 无质量监督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扣0.5分。 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明显不到位的，扣1分。
	23	工程质量核备、核定	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等进行核备；对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进行核定。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核定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	2	未开展质量等级核备（定）工作的，扣2分。 质量核备（定）工作不规范，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的，扣1分。 未按照验收规定明确提出施工质量是否合格意见的，扣1分。
质量问题处理 (6分)	24	质量缺陷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处理。未能及时进行处理，或处理后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等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必须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	3	工程存在较多质量缺陷且未处理的，扣3分。 工程实体质量缺陷仅部分处理的，扣2分。 未建立质量缺陷台账或台帐记录不规范，也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扣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5	质量事故处置	发生质量事故后，参建单位应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规定报告，及时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安全防护和相关记录。有关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对质量事故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员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3	发生质量事故未报告的，扣1分。 未有效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的，扣1分。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质量事故调查，或未对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进行质量责任追究的，扣1分。
否决项	26	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或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该项目考核得分为0。			
说明：1. 本表打分采用扣分制，每项要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无扣分该项得满分。 2.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项目考核得分占考核得分的40%（每个项目得分占总分的10%）。					